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更换香港联合交易所电子提交获授权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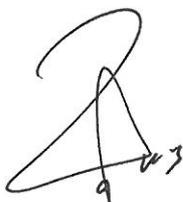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具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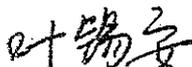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8月27日